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

奉天府

職掌 官屬 典禮 治賦 稅課 學校

官屬○順治元年

世祖章皇帝定鼎京師以昂邦章京後為盛京將軍留守

盛京○十年以遼陽為府領遼陽海城二縣○十

四年省遼陽府始於

盛京置奉天府設府尹一人經歷一人儒學教授

一人訓導一人○康熙二年

諭奉天府內著設一縣山海關以外開原以內應添設

府州縣酌議以聞。○是年以廣寧衛地置廣寧府。領廣寧縣錦縣寧遠州。添設承德蓋平開原鐵嶺四縣。改遼陽縣爲州。○又設府丞一人。治中一人。通判一人。推官一人。○三年改廣寧府爲錦州府。移治錦縣。○又裁儒學訓導一人。○六年裁推官一人。○七年設府司獄一人。○雍正四年於吉林設永吉州。於寧古塔設泰寧縣。於白都訥設長寧縣。俱隸奉天府。○七年裁泰寧縣。○十年設九關臺同知一人。隸奉天府。○十二年設復州寧海縣。俱隸奉天府。設義州鎮守州。

府。○乾隆元年。裁長寧縣歸併永吉州。○二年。裁九關臺同知。又裁永吉州改設理事同知。屬吉林將軍。○十六年議准。奉天案牘關涉旗民者多。嗣後奉天州縣缺出。專用滿洲人員。○

二十七年

諭。向例盛京將軍管轄旗人。奉天府尹管轄民人。原無統轄。嗣因盛京係滿洲根本之地。所有州縣官員。皆定爲滿缺。凡有應行查拏私參。經將軍派委官兵前往。地方各官。理宜會同查緝。乃近日拒捕毆差之事甚多。而地方官竟視同膜外。鄉長保甲並不協同擒

捕。此皆因將軍府尹不相關涉。各分畛域之所致。是以各屬員等。亦存旗民分管意見。並不和衷辦理。於地方事務。甚無裨益。不可不爲變通。在府尹爲全省大吏。雖不便爲將軍屬員。亦當令其聽將軍節制。庶旗民事務歸一。辦理不致參差。嗣後奉天府府尹。著聽將軍節制。遇有應行查拏人犯。該地方州縣官。卽同將軍差委之人協力查拏。○二十八年設

興京理事通判一人。○三十年

諭。向來奉天府尹事務。令盛京將軍兼轄。今思將軍與府尹所屬旗民事件。各有專司。若令將軍節制。於公

務未免牽制。莫若照京城侍郎兼管兩處。一兩
於盛京五部侍郎內。派出一員管理。永清爲合。體
制更爲畫一。○三十七年。設岫巖通判一人。兼鳳
凰城。○四十一年。

諭。向來奉天所屬州縣。原係滿漢人員兼用。嗣因庭尹
蘇昌等於辦理流民案內。奏稱奉天各州縣。凡詞訟
等事。關涉旗民者。俱會同旗員審理。往往意見參差。
若將旗員銓選。較爲畫一等語。經軍機大臣議覆。降
旨允行。今思奉天地方旗人居處者多。旗員在彼。不
無沾涉親故。遇有審理事件。恐不免心存偏徇。嗣後

奉天各州縣缺出。著照各省仍以滿洲漢人通用。惟是奉天地方兼管旗民。較爲繁劇。初任之員。恐難辦理裕如。所有各州縣缺出。應交該部於候補人員內。揀選引見。候朕簡員補用。○嘉慶六年

諭。奉天考試。若設立學政。所轄僅止二府。亦與體制未協。不若悉遵其舊。所有奉天考試事宜。著仍交奉天府丞專管。不必更易。惟該府丞在任年久。與該處生童熟識。未免易滋流弊。著將此缺三年更換一次。該部於各省學政年滿更換時。將在京對品京堂開單進呈。候朕簡員對調。○十年

前奉天省所屬州縣。從前祇用旗員。原以各該地方
旗人生計及一切交涉事件。惟旗員乃能熟悉。嗣
因齊民編戶漸多。遂參用漢員。今承平日久。閭閻
生齒日增。地方事務較形繁劇。州縣爲親民之官。
旗員等多有從部院筆帖式等官銓補者。初膺外
任。於吏治未經練習。轉不足以資治理。著該部卽
將奉天省所屬州縣各缺。詳細查覈。此內附近蒙
古邊界。必需補用旗員者。計若干缺。其可以專用
漢員者。計若干缺。並此後著將各缺專用會膺民
社之員。應如何酌量銓補之處。悉心妥議。章程具

奏。欽此。遵

旨議定。奉天所屬十二州縣內。惟義州廣寧鐵嶺開
原四州縣。附近蒙古邊界地方。自應專用滿洲
人員。其遼陽寧遠復州海城蓋平寧海等六州
縣。既不與蒙古邊界相近。應專用漢員。至義州
一缺。原係調缺。既經改爲專用滿洲人員。應改
爲在外題補之缺。遇有缺出。由滿洲知縣內題
陞。如不得人。仍准由吏部揀補。其承德縣係
六品京縣。例應由縣內揀選題陞。錦縣係附
屬首邑。政務繁劇。應由縣內揀選題陞。滿洲漢員俱

准陞調。至所屬州縣等缺。儘該省滿洲漢員之人揀調。奏請揀選者。先儘曾任州縣之員挑取。如滿洲人員。一時無曾任州縣之人。卽將丁憂回旗之同知通判人員挑取。借補。

典禮。○原定。每年恭遇

萬壽聖節

皇后千秋。及元旦冬至令節。府尹各官朝服赴

篤恭殿行禮。恭進慶賀表箋。每月逢五日。朝服赴

篤恭殿前坐班。

謹案
今爲

篤恭殿
崇政殿

陵寢四時大饗。府尹各官朝服隨班行禮。每朔望

陵寢供獻。府尹朝服赴

陵前排班。每歲立春前一日。府尹率各官迎春於東郊。

每年二八月上丁日致祭。

文廟府尹率各官照例行禮。○乾隆二十五年定
率府尹恭進賀表。遞送

盛京將軍衙門。彙總由驛謹遞。○六十年

諭。皇后壽節暨元旦冬至與外廷無涉。嗣後俱當永行
停止。欽此。以爲例。以肅體制。而垂法守。

○

國定田賦每畝徵銀三分。可賦每丁徵銀一錢。

五分至二錢不等。○順治八年定。山海關外荒地甚多。有願出關墾地者。令該管官造冊報部。分地居住。○康熙五年定。白旗堡小河西兩處地畝。令府尹給民耕種。照熟地例輸賦。廣寧寧遠兩縣曠地。給民開墾。○十七年定。奉天府旗民錯居。清丈難以定限。令地方官每年設法清釐。許民自首。不論多寡。隨勘隨報。○十九年奏准。奉天地東自撫順起。西至寧遠州老君屯止。南自蓋平縣攔石起。北至開原縣止。共丈出民界內地五萬二千七百二十六頃五十畝。○又

定奉天新來之民。在民界安插。緣邊次第墾種。其原在旗界內居民。有願移於民界墾種者。有仍願在旗界內墾種原地者。聽從其便。至民人力不能開墾。又復霸占者。嚴查治罪。○二十五年定。錦州鳳凰城等處荒地。分撥民丁。給牛屯墾。與旗丁同。○二十六年定。奉天曠土甚多。令府尹廣置官莊。多買牛種。酌量發遣之人。足應差使外。餘儘給其屯種。所收米穀。依時豐歉。照例輸納。設立官倉收貯。○二十八年議准。嗣後民丁不許在旗界內墾種。○三十二年定。民田

改徵米豆每畝二升三合至七升五合不等。○

三十三年定。承德等州縣額徵米以秣黍及黑

豆一斗五升折算一斗。暫徵一年。○五十二年

諭州縣徵糧之官皆有考成。盛京並無考成。故每年拖

欠。嗣後盛京等處徵收米豆官員亦著考成。○又定。

奉天所屬州縣米豆存貯太多。蓋藏浩繁。仍改

爲徵銀。○五十四年議准。奉天州縣旗民雜處

年久。暫免其搬移。嗣後賣房者。如在民界內之

旗房。令其賣與民丁。違者照侵奪例治罪。○五

十五年定。嗣後所勘民界內居住房屋。不許賣

給旗丁賣買時報明該管官存案。違者嚴查治罪。○又定承德等州縣仍照舊例徵收米豆。○又定民丁開墾地畝仍在地方官處具呈轉報盛京戶部將墾過畝數年終彙冊報戶部查覈。○五十八年定奉天州縣官如因公差委所屬吏目典史等監收民賦不得私委子弟書吏及私行借給違者令府尹題叅如府尹徇情不叅事發一併交部議處。○雍正元年定奉天存貯米豆甚多倉廩不敷將每年地丁米豆暫於元三年量徵銀以作蓋倉之費。○三年定自

正四年爲始。地畝徵米。人丁徵銀。所收銀兩。遇有蓋倉州縣。題請動用。餘解

盛京戶部充餉。以收貯黑豆需用將完。題請照舊徵豆。○四年定。令府尹會

盛京將軍戶部侍郎。同差往勘丈地畝。大臣將十四城界內民田。公同委賢能屬官勘丈。儻有隱匿不清。發覺日將勘丈官從重治罪。○六年定。奉天丈出新舊民地。以五分徵收粟米。以五分照三分一畝例徵銀。所徵銀解交

盛京戶部充餉。仍將徵過銀米數目。造入每年奏

銷冊內具題。○七年

諭奉天地畝。向來多有隱匿。每有三四畝報一畝者。是以概以上則徵科。民力輸將甚爲寬裕。後因有隱匿積弊。民間互相爭競。紛紛訐訟。官民不便。前歲朕遣大臣官員清丈。漸次釐正。田畝皆得實數。今若按畝俱照舊則徵糧。恐小民輸將無力。著盛京戶部侍郎會同奉天府府尹。確查田畝之肥瘠。分別上中下三則起科。酌定成額。永著爲令。○八年定。自本年爲始。將奉天所屬每戶下不拘新舊地畝。統以十分計算。分爲三則。以四分爲上則。二分爲中則。三